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8766420252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柳河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柳河县家和新能源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柳河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柳河县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家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柳河县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家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柳河县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家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物业管理服务	-	物业经理服务;, 保洁服务事项;, 绿化服务事项;, 保安服务事项;, 其他服务响应: 无,服务物业面积:660	品牌:;物业经理服务;, 保洁服务事项;绿化服务事项;, 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服务响应:无,服务物业面积:660	1	项	33000.0 0	33000.0 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3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叁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将七楼楼顶+三楼楼顶防水项目发包给乙方，并根据《合同法》和相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概况

- 名称：防水项目
- 地点：柳河县公安局
- 内容：
七楼楼顶+三楼楼顶防水项目
- 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
- 工期：2025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15日
- 造价：人民币 叁万叁仟元整（人民币33000元）。

二、甲乙双方工作和责任

- 甲方提供施工条件。
- 所有材料由乙方自己存放、自行保管。

3、乙方要保护好原有建筑设施。

4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确保施工安全，杜绝火灾和工伤等事故发生。如果发生事故，责任由乙方自负。

5、要讲究卫生，文明施工，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。

三、工程检查与验收

施工过程中甲方随时对维修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，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，乙方要随时整改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

2/3 1、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五、违约与争议

双方要认真履行合同，不得违约。如发生争议双方尽量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向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申请裁决。

六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2、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，合同终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6045787711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